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关于办理车牌识别系统信息录入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门禁和校内机动车的管理，营造良好的校内交通秩序，保障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，持续推进平安校园、文明校园建设，根据高校内部安保的要求，即日起集中为教职工（含外聘教师）办理道闸系统录入车牌信息（以下简称车牌登记）。现将有关办理事宜及通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车辆登记要求

我校教职工（含外聘教师）只允许办理一个机动车车牌登记，需提供本人名下机动车行车证、驾驶证，提交到所在单位（部门、系部）审核。非本人名下车辆，属教职工配偶或直系亲属车辆的，需提供配偶或直系亲属机动车行车证复印件、驾驶证复印件、结婚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等材料，一人一车，提交到所在单位（部门、系部）审核。由各单位（部门、系部）填写《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职工车辆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连同相关材料（申请表、责任书、复印件）收齐汇总派专人送至院办人事处进行审核后交保卫处统一录入车牌。《车辆信息统计表》电子档发送至院办余熙玲处。

二、截止办理时间

办理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（周五）下午17:00，请各单位、部门抓紧统计。门禁系统正式执行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车辆入校及停放要求

1. 所有车辆（含非机动车），必须按照停车箭头指示方向停在停车位中。
2. 不按规定停车，保卫处将对车辆进行上锁暂扣。三次以上不按规定停车，视为严重扰乱校内公共秩序，保卫处将车辆信息从系统内删除，禁止入校。

办理车牌登记与广大师生的工作、安全息息相关，希望广大师生理解并配合学校开展此项工作，从自我做起，遵守校园交通秩序和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携手共创平安、文明、和谐校园。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2021年10月10日

附件一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职工车辆信息统计表

年 月 日

序号	职工姓名	联系电话	所在部门	机动车行驶证					备注
				车辆所有人	车牌号	车辆类型	车辆颜色	是否公务车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部门经办人					申请时间				
部门负责人									

附件二

教职工机动车辆校内免费停车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 信息	姓 名		所在部门	
	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
	家庭住址			
车辆登 记信息	车辆类型		车牌号	
	车辆所有人		车辆所有人与 申请人关系	本人 ☐ 配偶 ☐ 子女 ☐
	车辆所有人 联系电话		车辆所有人行 驶证号码	
申请人 承诺	1、本人自愿申请办理校园免费停车门禁授权，并遵守有关规定。 2、以上所填信息真实，若有虚假愿意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3、本人保证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，服从管理，听从指挥，遵守校园通行和停车规定。 承诺人（申请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申请人 单位负 责人签 字盖章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人力资源 发展中心 审核签字 盖章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复印件粘贴处				

注：1. 车辆类型见行驶证。2. 办理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材料不齐者不予办理。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车证（车主系配偶或子女的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或结婚证复印件）

附件三

教职工车辆安全责任书

为了进一步加强进校车辆管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使各种车辆安全行驶，安全停放，保障学校有个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护在校师生的安全，现学校与车辆驾驶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：

一、所有机动车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驾驶证，严禁无证驾驶车辆；所驾驶车辆必须合法有效，否则学校有权拒绝驶入校园。

二、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下列安全制度：

- 1、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。
- 2、严禁酒后驾驶车辆，校内车辆行驶限速 20 公里/小时。进出校门限速 5 公里/小时。
- 3、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疾患的教职工不得在校内驾驶车辆，教职工过度劳累时不准驾驶车辆。
- 4、允许进校的车辆不得在校内随意行驶和停放，严禁车辆驶入非机动车道。
- 5、对停放在校内的车辆，学校不承担安全责任。
- 6、对机动车在校内行驶导致的学校公物损坏和人员损伤，驾驶人员承担全部责任。
- 7、学校上下学时段，机动车要让道给行人和非机动车辆，严禁以鸣笛和挤压的方式争抢行车道。
- 8、所有停放在校内车辆自觉做到有序停放。机动车停放区域为：停车场。听从安保人员的指挥。
- 9、所有机动车只能从学校车行桥进出，不得上放学拥挤时段出入，不得进入教学区及操场。

10、未签订“安全责任书”的教职工，车辆严禁入校。

三、对违规车辆驾驶人员的处罚：违反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款的教职工，作以下处理

- 1、对于违反上述规定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者，学校将取消其车辆驶入校园。
- 2、不按规定停车，保卫处将对车辆进行上锁暂扣。三次以上不按规定停车，视为严重扰乱校内公共秩序，保卫处将车辆信息从系统内删除，禁止入校。
- 3、对造成影响的，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有权禁止其车辆驶入校园。
- 4、造成交通事故者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。

四、本责任书有效期：自签订之日起至下一次责任书签订前。

三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校一份，签约人一份。

学校安全领导负责人：

驾驶员签字：